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、议案 9、议案 10、议案 11、议案 12、议案 13、议案 14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通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2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、2022 年 4 月 28 日、2022

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85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76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,507,5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12.54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,477,6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11.226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,242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5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500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04%；反对 32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7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5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609%；反对 32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91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6,541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79%; 反对 283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2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9,799,0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176%; 反对 283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6,527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51%; 反对 297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0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9,785,0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982%; 反对 297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9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6,486,7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75%; 反对 338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6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9,744,1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416%; 反对 338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5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6,476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78%; 反对 34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3%; 弃权 2,160,00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9,733,50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68%; 反对 34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2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216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544%; 反对 332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5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792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6,216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544%; 反对 332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5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792%。

关联股东黄永军先生、徐少璞先生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, 回避股份总数 50,276,492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6,492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129%; 反对 332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1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9,750,04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497%; 反对 332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; 弃权 2,16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212,2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855%;

反对 4,612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26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46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247%；反对 4,612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853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220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929%；反对 4,60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52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477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359%；反对 4,60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741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220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929%；反对 4,60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52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477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359%；反对 4,60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741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220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929%；反对 4,60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52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477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359%；反对 4,604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741%；弃权 2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9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952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395%；反对 5,498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21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343%；反对 5,498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 13,533,906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9,952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395%; 反对 5,498,4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210,2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343%; 反对 5,498,47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65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, 回避股份总数 13,533,906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9,993,7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23%; 反对 5,457,5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1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251,1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040%; 反对 5,457,57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9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, 回避股份总数 13,533,906 股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清华、郝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